

李搗謙編著

林辰業人金融

金陵大學農學院林辰業經濟系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初版

農業金融

編著者

李

撫

謙

出版者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發行者

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成都華西後壩

印刷者

成都蓉新印刷工業合作社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章序

我國過去農業之經營，全賴農民個人之努力，若遇風調雨順，尚可謀一家之溫飽，若不幸而遭災害，則不免流離失所，老弱轉死於溝壑，苦矣哉我國之農民也。自歐美合作學說傳入我國以還，全國上下咸注意於農業合作事業之推進，先由華洋義振會之提倡，繼由私家銀行之試辦，終由政府採為國家推行政策之一，以達國民經濟建設之目的，盛哉斯舉。惟因合作事業，在我國推行未久，幹部人才訓練不足，同時政府求治心切，祇求數量之增加，而未暇注意質之改進，結果多數合作社為土劣所把持，轉而魚肉鄉民，是為虎添翼，加重農民之痛苦也。今幸抗戰勝利在望，建國事業開始，凡能發展農業繁榮農村者，無不在提倡之列。余意今後我國農業建設，必先使農民有合法與合理之組織，蓋有組織始有力量，政府則利用是項組織推動之，發展之，非若我國過去農民之一盤散沙也。舉凡農業生產，農產加工，以及農產運銷，皆可用合作方式辦理之，如此農民有組織，農業建設有計劃，政府推行有毅力，持之以恆，不數年我國農業將為之一新。

同事李攜謙教授，對於農業金融與農業合作，造詣極深，經驗宏富，曾親自擔任合作指導及主持合作金庫有年，今於教學之餘，特編著「農業金融」一書，計分二十章，舉凡我國農業金融之需供，組織機構，融通方法與各國農業金融制度，無不一一條舉縷析，既切實際，尤合需要，實為農村經濟建設之圭臬，農業金融人員之指針。行見洛陽紙貴不脛而走，是為序。

章之汶序於金陵大學農學院院長室三十二年七月

喬序

中華以農立國，自古重農，惟因過去農民缺乏合理之組織與金融之調劑，故國弱民貧。今幸抗戰勝利在望，建設事業開始，國父曾指示「建國之首在民生」，一總裁昭示「國家建設之基層在鄉社」。考吾國新式農業金融與合作組織之推動，雖僅二十餘年，然其間發展經過，得失利弊，必多寶貴之經驗與資料，以供吾人之檢討。年來農業金融業務專一化，合作組織亦隨新縣制之實施，卓然一新。但今後宜如何樹立農業金融制度？確定推進農業合作事業之政策？更進宜如何指導經營？皆有賴吾人之研究。李君謙，執教於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十有餘年，先後實際參與合作指導，金融與教育訓練等工作，盡力獨多。茲本歷年心得，編著本書，計分二十章。完全以實際觀點，論述農業金融之供需，我國農業金融之設施，最後並論及世界各國農業金融制度，藉作今後改進我國農業金融制度之參考。其中所述一洵屬經驗之譚，允宜備農業專科以上學校教材之用，兼足供從業人員之參考。余故樂觀厥成，并願爲之序。

農學院農業經濟系 李君謙

喬啓明於渝州客次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孫序

欲謀中國農業之改進與發展，雖需要多方面的配備與設施，然供給農民適量與適時之資金，實為當前主要事項之一。農民以缺乏資金而不能接受現代化之農業，已為普遍之事實。若僅賴舊式重利盤剝之農村金融組織為之調劑，則農民將永陷於不利之地位，而無超拔之一日。近十餘年來政府有鑒於此，因而積極推進農貸工作，以資調劑農村金融。貸款機關，經歷次調整，已漸入正軌，若能進而樹立強有力之行政機構而為之指揮，則於農業前途，定可造福不淺。吾友李君撫謙從事農業金融之教學研究及實際工作，十有餘年。平日深感農業金融之真諦有闡明之必要，同時目前國內大學農科及專科學校，對此學程，尚無適合之教本。爰於授課之暇，參考中外書籍，證以實地經驗，編著農業金融一書，用作教本可，用作普通參考書亦可。茲當付梓之時，因為之序。目前蓋其美農業經濟之發展，一日千里，孫文郁於金陵大學農科研究所農業經濟部，民國三十三年八月。

農業金融 孫序

(三)

應序

我中華以農立國，垂五千年，而於農業科學之研究，則爲時甚暫。良以吾國重農雖久，徒有術而鮮有學，對於耕作技藝，世代因襲，墨守成規，不求進取。近世紀來，歐美農業科學之進步，一日千里，農業生產，寔假趨於企業化之經營，相形之下，我國農業，日見落後。考現代農業之經營，凡事均須以經濟原則爲其最高之準繩，其目的蓋在比較少之代價，獲得較多較廉之產品，俾國富邦固，人民之生活水準，亦得提高。至以我國而論，舉凡公私經濟之發展，胥不能離農業而自榮自存，復以土地廣袤，民性劬勞，尙能虛心接受新的知識與技能，則農業之進步，必能增加國家之財富，並可進而鞏固未來工業之基礎。農業之範圍甚廣，然以我國近年之情形而論，則農業金融地位之重要，自無待言。本系李撝謙先生，担任此方面之教學與實際工作，歷有年所，學識經驗，並稱豐富。近將教學心得，參合經驗見解，編著農業金融一書，對於原理與應用，兼籌並顧，且取材謹嚴，文字簡潔，適合農業專科學校採作課本及實際工作人士之參考。值茲印刷百般困難，刊行問世，亦士林之快事歟！爰樂輟數言，權作介紹云爾！

應廉耕序於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

農業金融目次

章序	(一)
喬序	(二)
孫序	(三)
應序	(四)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一—九
第二章	中國農業金融概況	一〇—二二
第三章	農業金融之用途	二三—三六
第四章	農業金融需要之數額	三七—四七
第五章	農業金融之期限	四八—五四
第六章	農業金融之担保	五五—六一
第七章	農業金融之利率	六二—六六
第八章	農業金融之來源	六七—七五
第九章	中國舊式農村金融組織(一)	七六—八三
第十章	中國舊式農村金融組織(二)	八四—九一

農業金融 目次

(一)

第十一章	中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一)	九二	一〇〇
第十二章	中國新式農業金融機關(二)	一〇一	一一一
第十三章	合作金庫	一一二	一二三
第十四章	農業倉庫	一二四	一三〇
第十五章	中國農業金融制度之改進	一三一	一三九
第十六章	發展農業金融之途徑	一四〇	一四九
第十七章	美國農業金融制度	一五〇	一七五
第十八章	德國農業金融制度	一七六	一九七
第十九章	日本農業金融制度	一九八	二〇八
第二十章	其他各國農業金融制度	二〇九	二一八
附錄一	各國貨幣名稱一覽表	二一九	二一九
附錄二	主要參考書目錄	二二〇	二二〇
附錄三	中外度量衡簡便折合表	二二〇	封殼

農業金融

李爲廉編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第一節 信用與金融之意義

「信用之意義：信用一詞之涵義，各家解釋不同，茲略舉數說如下：(1) Dr. Arwed Koch：「所謂信用，由授信者方面看來，是以一定的代價爲條件，而交付貸與的財物的契約行爲，由受信者方面看來，則是以交付一定的利息，及依契約償還作條件，而受取資金的行爲」。(2) Harbelaud：「信用是引渡資本於他人的行爲」。(3) Charles Gide：「信用是資本的貸付」。(4) Ton Min：「信用是以資本供給他人使用的行爲」。(5) M. T. Ferrich：「信用是一個人的信譽，他能使自己由他人獲得財物之暫時之使用」(註一)。

總括以上諸說，可得結論曰：「信用者，乃交易當事者之一方交付財貨于對方，確信其將來有償還代價的能力，因而許其延期給付之意」，信用乃屬交易方式之一種，就交易雙方之立場而言，可剖分爲「授信」與「受信」兩方面；財物之貸予者爲授信人，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財物之受貨者受信人。信用之成立，必須具備四個要件：即（一）基於當事者的自由意思，（二）當事者之一方必信任對方有履行契約之能力，（三）二者之交付，必有一定之期限利率，（四）受信者失約時，法律應強制其履行債務。

信用之意義，就其對現代經濟生活之功能而言，可有兩種不同的涵義：如作為名詞釋之，信用乃為一種交易之媒介，用以濟貨幣之窮者，蓋人類交易行為，隨經濟之演變而趨於複雜，如所有交易均需以貨幣支付，則於時間手續，均不經濟，况或一時經濟支絀，則交易立有中斷之虞，倘能以信用為基礎而進行交易，則可暢行無阻矣；如作為動詞解之，信用乃為財貨或購買力之轉移或借貸，蓋在社會之中，有坐擁資財而不願自營事業者，亦有願經營事業而苦資財缺乏者，資財過剩者與其將資財守藏，不如將資財貸與不敷者，收取其利息，則雙方各得其利，此種借貸行為，即謂之信用。

二、金融之意義：就字義而言，金融即資金融通之謂，其融通之範圍為各種經濟事業，折言之，凡供應，調節，管理，統制公私企業所需之資金（包括通貨及一切信用工具）之各種技術方法與制度，均屬於金融之範疇。

三、信用與金融之區別：信用為財物之借貸，乃為個人或團體之間，因感覺資金之遺剩與不足而發生之一種交易行為，其授受雙方，均僅以自身利益為目的，在雙方同意之條件下，互通有無；金融則係自社會立場，以從事促進調劑及控制個人或團體間之信

用活動之事業，其目的爲謀實現人類信用活動之合理化，及社會資金供求之相應，蓋唯有在適當之統籌與管理之下，人類之信用行爲，始能得到健全合理之發展，社會資金，亦始能獲得平衡適度之分配。故金融事業乃基於信用制度而產生，而信用活動則爲金融事業之對象。金融事業之目的，不外促進信用行爲之合理化，及社會資金之調劑，以謀社會經濟之發展與富裕是也。

第二節 農業金融之意義

農業金融之意義，各家解說不同，茲列舉數說如下：（一）林和成：「農業金融者，農業上金融運用之謂也。卽以系統之組織，健全之機構，雄厚之資本借與農民，使之周轉，以樹立國民經濟之基礎也」（註一）；（二）布耶查魯（Bovanodiu）：農業金融有廣狹兩義，以廣義言，凡各種借貸，其目的與農業有關，可促進農業利益者，不問其放於農民合作社，公司或其他農事機關，均謂之農業金融；如以狹義言，則僅指從事農業生產爲目的之借貸爲限，其農民貸款，如以購置住宅，卽不謂爲農業金融」（註三）；（三）候厚培：「所謂農業金融，是一般金融中的一種形式，有時又可稱爲農業信用，他的目的是以各種方式生產所需的資金，供給農業的運用，這種資金或信用，可以直接賦與農業家，也可賦與辦理和農業有關係的各種事務的團體」（註四）；（四）王志莘

第一章 農業金融之意義

四

所謂農業金融，普通可有三種不同的解釋：（1）從最狹義言：農業金融即為農業經營資金之供給，換言之，即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之貸與是也；（2）從較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不僅限于農業經營資金之貸與，且包含因農業經營而產生的資金之存放；（3）從最廣義言之，農業金融乃包括農業資金流通之一切經濟現象，此中包括農業資金之貸出與借入，及其借貸方法，手續，機關，資金，過剩與不足之現象（註五）。

總上所述，農業金融，乃一般金融之一部分，而以農業資金之融通為範圍者，其對象為個別農民或農民組織及有關農事之機關，其事業則舉凡農業資金之供給，調節，管理以及統制之各種方法，政策，與制度，均包括及之。

第三節 農業金融之種類

農業金融之分類，學者各異其說，其中以放款期限，担保方式及放款用途為標準而分類者，最為通行。茲分述如下：

一、依期限分：（一）短期金融：其期限多在一年以內，用於購買肥料，種籽，及支付

工資與農產販賣費用等，多為信用放款；（二）中期金融：為晚近新興之一種金融，用

於購買農具及各種牲畜。多以動產為担保，其期限普通為一年以上，以至五年；（三）

長期金融：用於購買耕地及改良耕地，以不動產為担保，將生產所得，以分期付款

方法，償還本利，其期限多在五年以上，有長至九十九年者。

二、依担保方式分：（一）對人信用金融：以債務人之單獨或相互信用為担保而融通之金融，無須提供任何物質之担保品者；（二）動產金融：以農業動產，如牲畜及農產物等為担保而融通之金融；（三）不動產金融：以農業不動產，如土地及建築物等為担保而融通之金融。

三、依用途分：（一）生產金融：借款之用以增加生產，防止損失或改進農事經營者，均謂之生產金融。生產金融，又有固定設備金融與農場經營金融之別。此類借款，可使農家資產為同等之增加，故對農民經濟有利無弊。（二）消費金融：借款用於與生產無直接關係之用途者，謂之消費金融。消費金融，可分為必需者及不必需者兩種：必需之消費金融，如家用，醫藥，教育等用途屬之，其對於農業生產之影響，有間接輔助之利益；不必需之消費金融，係耗於奢侈浪費之用者，此項借款，但足以增加農民之負債，而無補於農業生產，對於農民經濟極有不利之影響。

第四節 農業金融之特性

農業金融，係以農業為融通之範圍，農業者，乃為助長有生物繁殖之事業，其技術與經濟之性質，均與工商業相異，例如農業須受天時及地域之限制，且其投資周轉遲緩

，利潤低微，生產單位極屬零散，而工商業則不然，是以農業金融之性質亦有異於工商業金融者，茲摘舉其要端如下：

一、較爲安全——農業金融之所以較爲安全者，係因農業較諸工商業少投機性之故，蓋農業生產以土地爲基礎，其生產量比較固定，而農產品除工業原料及奢侈食品外，普通均爲日用必需品，銷路亦較穩定，不若工業產品之易於過剩或爲其他代用品所排斥，致喪失其市場，且因農家對於所經營之業務，常帶有一種永久性，不易他徙或改業，非若工商業者之流動性大，故農家一度接受信用，多能按時歸還；再則農業金融，多以土地爲抵押，其安全性亦非其他抵押品所可與比。

二、需要低利——農業爲助長有生物發達之生產事業，在發育過程中，必須經過相當時日，因之農業資本之運轉期，常較工商業爲長，同一資本，工商業可於短期之內，反復運用，累積利潤，而農業則不可能，故其結果，農業利潤恆較工商業爲薄，利潤既薄，則存款利率，不能不較工商業爲低，否則投資利潤將不敷其成本，自非農民所能接受。

三、周轉遲滯——農業生產期間，短者數月，例如耕種米穀菜蔬，中者一年以至數年，例如飼養家畜，長者十年以至數十年，例如栽培果樹，生長期限既長，資金週轉自然遲滯，故投資於農業之資金，其期限亦須較長，如必限於短期收回，勢將失去融通資

金之效用。

四、金額零細——農業生產，單位散漫，且以小規模經營為主，非若工商業之集中城市，規模宏大者可比。故農業金融界中，每一農戶所需資金，普通皆較零細，而件數則甚多，但工商業中，一來一往，動以數萬計者，不可同日語也。

五、富有季節性——農家資金之需要與供給，常因季節之不同，而有繁簡，生產時期，百事待興，購肥料，買種籽，雇工人，添農具，在在需要資金，於是競相借款，而放款機關常有疲於應付之虞，一至休閑時期，農務暫停，農家對於資金需要減少，且出售產品，收入驟增，於是紛紛還款，而農業金融乃有過剩之現象；工商業則不然，不受天時限制，對於資金需要，並無集中一時之情形，此借彼還，出入頻繁，故放款機關，得以從容周轉。

六、富有地方性——農業除受天時影響外，復受地域之限制，各地因農業方式不同，其所需要資金之性質，種類，數量，時間亦各不同。例如畜牧區域農民所需者多為長中期金融，俾用以購置牲畜，農作區域，則一般需要者為短期經營資金。

農業金融因具有以上之特性，故其經營方式與機構，亦有別於工商業金融，而需於普通金融機關之外，另成體系，獨立經營。就事實而言：農業金融利益較薄，辦理亦多不便，一般金融機關，多不樂於投資，致使大多數農民，不得不向商店或個人，以及高

利貸者，融通資金，致遭受種種剝削。近世各國政府，有鑒於此，莫不制定種種提倡保護農業金融之法規，並設立種種機關，專事經營，以期資金運用自如，而滿足農業經營之需要也。

第五節 農業金融研究之範圍

農業金融之研究，包括農業界資金流通之種種活動及現象，固不以資金之貸借爲限也。究其內容，可大別爲以下三大部門：

一、農業資金之需要：此係自借款人之觀點，研究其經營農事所需資金之種類，數額，期限，俾爲融通資金之根據。考農家資金之需要，乃因其企業之性質而異，故農業金融機關，宜以個別農家之企業，爲分析之基礎，以決定其貸款之方式，例如貸款之數額，宜如何始能適應農民之實際需要，而不致超過其負擔能力？貸款之用途，宜如何加以指導監督，以防止資金之浪費？貸款之期限，宜如何配合農業生產之周轉期及季節性？均在研究商討之列。

二、農業資金之供給：爲滿足農業資金之需要，則必須維持農業資金之恆足而持久之供給，然農業與工商業相較，其周轉遲緩，而利益微薄，在金融市場中恆處於不利之地位，爲謀充實農業資金之供給，應採用何種方式吸引投資？如何增進投資者之利率，

並保障其資金之安全？均爲吾人應加研究者。

三、農業金融機關：農業金融機關爲農業金融活動之中樞，亦爲農業金融專業經營之主體。其地位介於供需雙方間之橋樑，而謀其資金之相通互濟。故欲謀農業資金供需調和，必須建樹健全之農業金融機關。至農業金融機關宜採何種組織及經營方式，始能適合農民之需要？吾國舊有之農業金融組織，應如何加以改良？新式農業金融制度，應如何促其健全發展？以及西洋各國農業金融制度，有無可資借鑑之處？乃爲吾人須研究之問題。

註一：侯厚培侯厚吉：農業金融論第二六頁

註二：林和成：中國農業金融第五頁

註三：Boyszogu：Rural Credit, Page 2

註四：侯厚培侯厚吉：農業金融論第二頁

註五：王志莘吳敬敷：農業金融經營論第一頁